

北京市药品检验所提前下达 2018 年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—保健食品、 药品、化妆品维护维修项目 03 包单一来源采购公示公告

一、采购项目名称：北京市药品检验所提前下达 2018 年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—保健食品、药品、化妆品维护维修项目

二、包名称：赛默飞设备维保服务

三、采购人名称：北京市药品检验所

四、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：684.995 万元，分包控制金额：116 万元

五、拟采购货物/服务的说明：本包主要服务内容是为采购人提供 11 台赛默飞设备维保服务。

六、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：

本包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财政局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，截至招标文件(含更正公告)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18 年 9 月 28 日 09:30，03 包仅有 1 家投标人递交了投标文件，分别是：03 包赛默飞世尔科技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，因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，未进行开标。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收到投标人对本项目的任何质疑。故申请本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，特此公示。

七、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、地址：

03 包赛默飞世尔科技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三环北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C 座 8 层

八、专业人员论证意见：

专家名单		
姓名	职称	工作单位
崔国辉	教授	首都医科大学
李文军	教授	北京科技大学
唐东升	高工	医讯中心
颜岩	副研究员	中国疾控中心
专家论证意见		
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收到投标人对本项目的任何质疑。 经论证，招标文件未发现歧视性、倾向性或排他性条款，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规范、具体。鉴于本项目经过公开招标后，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京财采购〔2014〕263 号有关规定，由于项目需要进行维保的仪器设备的特殊性、专一性、周期较紧，为了提高采购效率、加快采购进度，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，建议本分包转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继续进行。		

九、公示期限：

本项目公示期为 2018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。有关单位和个人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请在 2018 年 10 月 23 日 16:00（北京时间）之前以实名书面（包括联系人、地址、联系电话）形式向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反馈，并同时抄送给财政部门。

十、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、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

采购人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 25 号

采购人联系人：董老师

采购人联系电话：010-52779729

代理机构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

代理机构联系人：宫经娜、张静

代理机构联系方式：010-62688251

财政部门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15 号

财政部门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袁林 010-88549364

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（<http://www.ccgp.gov.cn>）、北京市财政局网站（<http://www.bjcz.gov.cn/zfcg/index.htm>）发布。